关于调整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	南方原油（QDII-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501018	006476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元	1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 1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和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 1 元（不含 1 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1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1 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 元（含 1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1 元（不含 1 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47 元，2026 年 2 月 1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48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为促进南方基金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 ETF 南方）、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ETF 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25）、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5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先导智能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5.8 港元 / 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导智能	265,700	12,169,060.00
南方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导智能	23,300	1,067,140.00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导智能	159,400	7,300,520.00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导智能	431,800	19,776,44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先导智能	49,800	2,280,84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春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4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万元
	调整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春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拟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将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个人投资者限额 510 万元，非个人投资者限额 50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调整上述安排，调整为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均限额 50 万元。

（2）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 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 50 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恢复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请不适用上述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的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5）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规则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A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1971	0219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2、《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管理汇率、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即 2026 年度累计开展不超 2 亿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 2000 万美元；2026 年度累计开展不超 20 万吨的铁矿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 4 万吨；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 500 万元人民币。

2、审议程序：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管理汇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中性、主动管理原则。

2.交易品种：境内美元远期业务、境内铁矿石期货业务

3.交易金额：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额度不超 2 亿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 2000 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累计开展铁矿石期货规模不超 20 万吨，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 4 万吨；预计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拟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具体业务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场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外汇衍生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涉及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自决策程序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商品期货的保证金金额等，在经审批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严格按照预警止损机制执行。

3.严肃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清晰部门定位分工，确保套保决策、仓位操作、现货交易、保证金管理相互独立，形成制约，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及业务审批要求进行管理。

4.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起诉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判决鑫邦公司支付太钢不锈货款 2.258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鑫邦公司未按法律文书履行全部义务。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与 2025 年 12 月 2 日，委托拍卖机构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忻州热力”）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 1.8204 亿元、二拍起拍价 1.654 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变卖公告，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启动司法变卖，变卖周期为 60 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 1.654 亿元。

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 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 1.654 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若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以股抵债概述

因鑫邦公司购买太钢不锈热连轧卷（板）欠付公司货款 2.258 亿元。经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 1.8204 亿元、二拍起拍价 1.654 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变卖公告，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启动司法变卖，变卖周期为 60 天，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 1.654 亿元。变卖期满以股抵债的价格也为 1.654 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 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 1.654 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二、债务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城墙花园商务楼 1214 室

4.法定代表人：宫瑞萍

5.注册资本：3880 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生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矿山机械设备、铁合金、冶金炉料、电线电缆、建材（不含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租赁；汽车装潢及汽车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矿产品、农林牧产品、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宫瑞萍（持有 90%的股权）、王吉虎（持有 1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公司无法获取鑫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9.司法裁定欠款金额：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 2.258 亿元及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以股抵债方案

（一）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债权为经司法裁定的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 2.258 亿元及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二）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以司法裁定的 1.654 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三）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资产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忻州忻府区大运路转盘西 500 米东社村村口

4.法定代表人：赵国樑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公司主营：经营建设忻州城区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7.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邦公司”）（持有 80%的股权）、鑫邦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8.忻州热力股权审计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鼎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鼎煦清审【2025】0029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忻州热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9.忻州热力股权评估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华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 032 号），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① 评估对象：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②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32,075.51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94,541.1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7,534.32 万元。

③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⑤ 评估结论：

对忻州热力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132,075.51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94,541.1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7,534.3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316.76 万元，增值额为 67,782.43 万元，增值率为 180.59%。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四、以股抵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的背景及原因

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法院通过淘宝网对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公开拍卖（一拍起拍价 1.8204 亿元、二拍起拍价 1.654 亿元），公告期届满后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法院开始组织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 1.654 亿元。

如变卖期无人竞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第十六条“拍卖时无人竞买，到场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抵债的股权价格为变卖保留价，即 1.654 亿元。

（二）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垫付费用的承担问题

忻州热力股权拍卖程序中，公司不锈垫付的评估费与拍卖费，如忻州热力股权变卖未成交，太钢不锈接受以股抵债，可直接在抵债金额中进行核减。

（三）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公司初步判断，该以股抵债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司法委托的对忻州热力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均不排除忻州热力存在如因权属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瑕疵可能存在资产和经营风险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面临损失情形的发生。

如果法院裁定鑫邦公司“以股抵债”，太钢不锈持有忻州热力股权后，涉及忻州热力公司相关治理事宜，公司将与忻州热力另一股东金邦公司进行协商解决。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鼎煦清审【2025】0029 号）；

4、《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 032 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078 号

致：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